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7日 公告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8,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78,000股公司股票

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9.74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39.74 元/股调整为 39.42 元/股。

4、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47,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9.42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

比情况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解锁 511,200 股。本次解锁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 913,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份额有 766,800 股，预留授予份额有 14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若本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相关权益在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批次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披露，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故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届满，解锁数量为 511,2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8%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4%且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4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业绩考核目标	达到目标值	100%
	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80%
	未达到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末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相应比例。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期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仍未全额达成，则相对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311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8,061,120.07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3.93%；公司 2025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为 626,825,603.37 元，较 2023 年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652.13%。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达成，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人力资源中心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S）/良好（A）级别，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1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

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锁定期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